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992,071.37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42,881.08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0,730,985.65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4,239,469.1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0,730,985.6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72,108,183.99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224,682,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468,20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79,745,62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4,427,654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

做出的相关承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